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一、说 明	21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定标	25
	六、中标服务费	2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询问、质疑、投诉	27
	九、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9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0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1
	一、自查表	52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6
	三、商务部分	65
	四、技术（服务）部分	71
	五、价格部分	75
	六、唱标信封	81
	七、其他格式文件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0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7%分包给小微企业。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无需分包。

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分包，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

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6）《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一号

联系方式：0663-8638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
复）

电话：020-38931902-837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对应项目无法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配送资格单位，负责供应采购人机关及两个分局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向中标单位实际采购食材的品类及数量。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750万元，每年375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注：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各食堂用餐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含相应配送。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本项目配送地点三处，分别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1号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同心路中段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榕华税务分局食堂、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和八号街交界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东兴税务分局食堂。 注：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注：（1）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2）供货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委托采购人代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则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不得泄露工作期间了解、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需体现赔付金额、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所有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或健康检查报告方可上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15.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16.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17.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9. 食材初加工环节中，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加工完成好食品应离地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

20.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21.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22.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配送加工场所。

2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并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4.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 农药残留检测仪，2. 重金属检测仪，3. 食品综合分析仪，4. 食用油快速分析仪，5. 肉类水分测定仪，6. 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投入本项目使用。服务期间需按采购人规定实施配送物资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配送物资检验资料进行查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5. 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投标人名义送检的 1. 粮油，2. 海鲜类或水产类，3. 蔬菜类，4. 水果类，5. 肉类或禽类，6. 蛋类，7. 干货或豆类，8. 调味品类等 8 大品类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6. 投标人应制定服务方案以满足项目需求，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27.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食材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	------	------

1	大米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通用标准	（1）基本要求：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鲜冻鱼质量要求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	海鲜类质量要求	（1）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2）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3）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5	蔬菜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1）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	水果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等。 （2）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7	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8	面粉类	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

	质量要求	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9	禽类 质量要求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10	鸡蛋 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0~70g。
11	豆腐及豆制品 质量要求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拒绝转基因豆制品。
12	调味品 质量要求	(1)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2)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他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他异味。 (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	其他食材 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注：以上列举的标准为中标人应达到的最低要求，且如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更新或修改的，按照最新质量标准执行。		

四、货物配送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 1 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并送到，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配送任务后，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含响应时间）完成配送。

2.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

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5.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菜单、货品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中标人须委派专业合法配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需随身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或健康检查报告证明，并至少安排 2 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专用车（至少包含 1 辆冷藏运输车辆），每辆车至少配备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含管理和技术人员），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2. 所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供应商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5 年或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	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3	采购员	2人	具有3年或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4	司机	2人	具有3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
5	配送员	2人	具有3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
6	初加工人员	2人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并承担用工责任及费用。

六、管理实施要求

（一）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等。

（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应当根据本项目，搭建配置合理、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中管理岗位、具体经办岗位，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合理清晰，流程记录可追溯。

2. 退补换货机制

（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质保要求的，配送食材送达时间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⑦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⑧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在交货时未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⑨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否则该部分货物全部退货。

⑩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商品在保质期非采购人原因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临时性配送任务应急预案：指临时性公务接待、集体加班食堂临时性需求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2. 突发情况食材配送应急预案：指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包含并不限于车辆故障、食品未送达、市场关闭、物资紧缺、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不合格品退换处理、突发火灾台风恶劣天气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3.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赔付，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二）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的承担详见项目合同）：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或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累计3次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试用期不合格的；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的；

（7）投标人未按约定方式结算，单方面提价的；

（8）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9）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10）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

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八、履约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总体考核打分表》得分低于 90 分或《供应商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2. 试用期通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每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

（二）货物验收及不合格产品处理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1）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1）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

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4.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三）服务考核机制

1. 考核要求：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2. 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考核管理办法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或健康检查报告	1	须持有效健康证明材料，缺一个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 3 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6 分	
		按要求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采购的扣 1 分	
		自购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个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2) 供应商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按要求穿戴工衣、佩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指定目的地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接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个月对供应商团队内部人员进行考核（人数不少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
4. 当月应付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的，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

九、食材溯源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力的食材追溯能力，能够追溯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的来源，保障采购人食品卫生、安全。制定完善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

2. 食材供应链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退出和补位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确认。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配送超支部分的食材；中标人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提前反馈给采购人，应拒绝配送超支的食材，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十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与定价方式

1. 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最多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8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00~85.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00%”，则投标人供货价格=基准价×85.00%。

2. 定价方式

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如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价格，则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8km）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结算价=各食材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结清上个月配送服务费，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扣减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表。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格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

（3）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750 万元。投标人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最多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8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00~85.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信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38931902-8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备注]：■表示“选用”，□表示“不选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p>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p>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p> <p>（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7%分包给小微企业。</p> <p>（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无需分包。</p> <p>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分包，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商务分值：50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业绩情况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交（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或清单、合同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2）发票复印件（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合同甲方续签的不重复计分。</p>	5
2	企业认证情况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提供书面声明，可对应得分。</p>	4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 1 人）情况：具有 5 年或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履历表（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服务本项目（承诺函中须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得分。</p>	3
4	团队人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3 分。</p>	9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每投入一名具有 3 年或以上采购食材经验的采购员，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司机：每投入一名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满分 9 分（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如重复提供仅按该人员可得最高分计算一次。）。</p> <p>注：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履历表（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服务本项目（承诺函中须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以下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1. 农药残留检测仪，2. 重金属检测仪，3. 食品综合分析仪，4. 食用油快速分析仪，5. 肉类水分测定仪，6. 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每提供 1 类设备证明资料得 1.5 分，最高 9 分（每类设备只计分一次）。</p> <p>注：（1）自有设备的：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及仪器实物照片。</p> <p>（2）租用设备的：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仪器实物照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如租用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中标则续租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p>（3）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须为合作双方其中一方）、仪器实物照片；如合作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p>（4）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9
6	运输保障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p>	4

	能力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普通配送车辆（供应商以冷藏车辆作为普通运输车辆使用的也可得分）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本项满分 4 分，上述车辆不得重复，只计分一次。</p> <p>（2）如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投标人所有且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购置发票复印件、③车辆实景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如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出租人所有且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②租赁合同复印件、③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7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生产基地或与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进货（或供货）渠道，包括：</p> <p>1. 粮油，2. 海鲜类或水产类，3. 蔬菜类，4. 水果类，5. 肉类或禽类，6. 蛋类，7. 干货或豆类，8. 调味品类，每提供一类品种的稳定供货得 1 分，最高 8 分。</p> <p>注：（1）如属于投标人自有的生产基地，则需同时提供供货生产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为租用农村集体用地自建基地的，提供土地用途为养殖的土地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租金发票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对应供货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p> <p>（2）如属于投标人租赁的生产基地，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和对应供货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租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p>（3）如属于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生产基地，则需同时提供</p>	8

		<p>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p>（4）如属于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的，则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应能体现供货品类），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8	供货质量	<p>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以下食材品类的检测报告：1. 粮油，2. 海鲜类或水产类，3. 蔬菜类，4. 水果类，5. 肉类或禽类，6. 蛋类，7. 干货或豆类，8. 调味品类，每提供1个品类得1分，最高得分8分（每个品类只计分一次）。</p> <p>注：（1）需提供投标人与所提供报告对应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送检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p> <p>（2）需提供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结论（结果）须为合格，正常，通过，符合标准，符合检验依据，未检出等表述中任意一项。</p> <p>（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8
合计			5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分值：40分）**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货物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四、货物配送要求”有关要求制定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2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条款除外）有关要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3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一）应急保障要求”有关要求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4	食材溯源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九、食材溯源管理要求”（★条款除外）有关要求制定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5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食材质量指标”有关要求制定的货物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合计	40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原则上以每月第一周（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如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价格，则以甲方所在地周边（8km）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品价目表，货品基准价按双方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总额×中标折扣率。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送、收货以及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当日 20 时后下订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3.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5.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6.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7.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故意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菜单、货品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结清上个月配送服务费。

2. 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表。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乙方备足食材。订单内容应包括需配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具体要求。甲方如需更改订单的，应在送货日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透露商品价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要书面答复说明原因，无条件收回不合格食材并更换为合格食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降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乙方被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7.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8.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合规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其限期退出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配送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供货，若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最新的政策文件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制定并提交应急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库存储备、调整供应链、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等措施。乙方应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质量可靠，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响应不力导致食材供应中断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考核机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每月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义务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类似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已发生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自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未付款项的 5%。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和扶贫产品除外）。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6. 若乙方因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2.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6.1-6.6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6.2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5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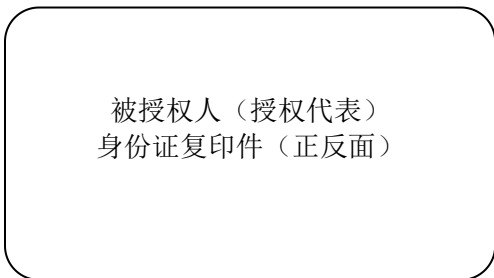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合同响应一览表**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206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6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 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1 全称） 承担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2 全称） 承担_____。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 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授权代表负责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 如中选，我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的投标。

5.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各成员各执___份。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